

航道通告

粤韶航道通告〔2023〕1号

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启用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专用航标的航道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北江（大坑口分界石-百旺大桥）航段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专用航标已设置完成，即将正式启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航标设置情况

（一）设标地点：北江（大坑口分界石-百旺大桥）航段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 8-12 号泊位码头。

（二）航标设置情况

1. 侧面标：在航道拐弯处上游、回旋水域与航道交汇处设置 1 座左侧面浮标，命名为 107 甲，浮标颜色为黑色，灯质为单闪绿光、周期 2.5 秒。

2. 专用浮标：在回旋水域边界各设置 1 座水上专用浮标，共 2 座，命名为乌石港浮标 1、乌石港浮标 2，浮标颜色为黄色，灯

质为双闪黄光、周期 4 秒。

3. 专用灯桩：在航道拐弯处对应的左岸岸上、航道拐弯处下游对应的左岸岸上各设置 1 座专用灯桩，共 2 座，命名为乌石港岸标 1、乌石港岸标 2，专用灯桩高 7.0m，桩身贴黄色反光膜，灯质为双闪黄光、周期 4 秒。

4. 上述航标概位详见附图。

二、航标启用时间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上述各项，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注意识别，谨慎驾驶，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附件：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专用航标配布示意图

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
2023 年 1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韶关市交通运输局、韶关海事局、浈江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